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若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0
電子信箱：hg87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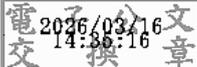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45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置線上犯罪被害案件
轉介平臺資訊，請貴校請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6日北市社工字第1150109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落實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定，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線上犯罪被害案件轉介平台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，供各網絡單位即時轉介符合保護服務對象之案件。
- 三、旨揭平臺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使用，轉介時需初步檢核符合犯保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款（重傷）及第6款（死亡）之保護服務對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 2026/03/16 14:36:16 電子公文 交換